

第4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高級學課·2017年第1季·1~3月
1月21日—27日 安息日下午

上帝與人類的痛苦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約16：13—14；羅8：14—16；羅15：13；約14：6；約17：17；羅5：5。

存心節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

由於在《聖經》中，聖靈有時是以非人稱的用語來描繪，例如風或火，有些人便斷言聖靈不具位格，乃是一種神聖的能力。在他們看來，聖靈猶如電流般的賦予我們能力，而非以位格形式存在。不過問題並不在於是否能找出一些段落，來指出聖靈不具位格的行動或影響。問題在於是否有多處經文，能無疑的確立祂的位格。

對於一些經文我們需要加以考慮，以便對聖靈是誰的議題，有更加完整的認識。依據《聖經》的描述，本週我們將學習更多有關聖靈的位格。這項真理將更有助於我們了解，上帝神聖的靈在我們生命中扮演的角色。也將幫助我們在屬靈生活上，對於相信聖靈位格的重要性，獲得更深入的了解。唯有當我們對聖靈懷有正確的概念，我們才能向祂獻上祂所應得的愛、尊敬、信心、和順服。

■ 研究本週學課，為1月28日安息日作準備。

【耶穌如何描述聖靈】

閱讀約16：13－14；約15：26－27；約14：17，26。在這些經文段落中，耶穌歸結聖靈的個人特點有哪些？耶穌形容聖靈是幫助者或保惠師（**parakletos**），這對你有什麼意義呢？

根據耶穌的教導，聖靈引導，說話，聆聽，揭示，並榮耀耶穌（約16：13－14）。聖靈也教導並提醒我們（約14：26），祂在我們裏面（約14：17），祂作見證（約15：24，26），並且祂使我們知罪（約16：8）。這些行動聽起來更像是出自有自主權的位格，而非出自一股自然力量。

閱讀約14：16－18。耶穌的應許要如何應驗呢？門徒們如何不被單獨留下呢？

耶穌關心祂的門徒，祂不會將他們像孤兒一般留下，祂應許要差派聖靈。在此耶穌特別說祂會差「另一位保惠師」或「訓慰師」。耶穌在這裏使用的字詞是很重要的，祂應

許要差派另一位保惠師，而不是一位不一樣的保惠師。「另」的希臘字是「allos」，在《新約》使用的希臘文中，「allos」指基督將差派的保惠師，雖在數目上是不同的一位，但其特質卻是相同的。也就是說，祂與基督本身是相似的。換句話說，耶穌所應許的，是如同祂自己的一位，這一位將取代祂的位置，這一位將繼續在我們裏面做祂的工作，這一位就是祂的代表。

聖靈的工作，就是保惠師或訓慰師的工作，《聖經》使用parakletos此一希臘字（約14：16），來形容這一位是被召做為支持和協助，為要幫助我們。正如耶穌成為人，聖靈也一樣有位格。在經文中經常以人的特質歸結於聖靈（參閱約14：26，15：26；徒15：28；羅8：26；林前12：11；提前4：1），這點足以支持聖靈有位格的觀念。

聖靈是有位格的，而非僅是一股力量，為何知道這點能大慰人心呢？

【聖靈位格的樣貌（上）】

閱讀以下經文，問問自己，這些經文聽起來像是在講述一股自然力，還是在講述一位神聖者呢？羅8：14—16，27；羅15：30；林前2：10；徒8：29；10：19—20；28：25。

自然力能代表我們求情嗎？自然的靈或能力能夠向我們啟示有關上帝的事嗎？自然的影響力能說話嗎？假使聖靈是以位格存在，而非某種自然力，那麼《聖經》中所陳述的一切，就更加的合理了。

閱讀以下的經文，其中歸結了哪些聖靈的位格特性呢？弗4：30；徒5：3，9；林前12：11；羅15：30。

人格性質中最獨特的特質，包括知識（理解）、情感、和意志。只有具有人格者會擔憂，可以被騙或被欺哄，只有具有人格者有能力按著自己的意願選擇，並且有自己的意志。在人格性質中，意志力應該是最獨特的元素和特性之一了。也只有具有人格者，才有愛的潛力。真愛是無法用一種抽象和與人無關的

方式來想像的，愛具有一種十分個人的風格。這些人格性質的述語，指出聖靈是具自我意識、自我認知、自我意志、和自我決心者，祂具有愛的能力。祂不是一種隱晦的流體，或一種自然本質。聖靈以這些具有位格的方式被描述，是因為上帝本身也是位具有位格的上帝。

「聖靈具有個性，否則祂就不能向我們的靈作見證並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了。祂必須也具有神聖的位格，否則祂就不能測透隱藏在上帝心中的深奧的事了。」——懷愛倫著，《佈道論》原文第617頁

聖靈具有位格的特點，這樣的《聖經》觀點，如何影響我們和祂之間的關係呢？倘若聖靈本身不是上帝，只是一股自然的能力，這將有何不同呢？

【聖靈位格的樣貌（上）】

在了解聖靈時，我們面臨了一個挑戰。通常我們可以用某種較具體的方式，想像上帝為天父。許多人依據福音書所描述的，對耶穌也有較實際的概念。祂取了人的本性，以人的樣式向我們顯現。

然而，聖靈卻是以一種截然不同的方式被呈現，祂似乎是難以捉摸的，相較於聖父和聖子，祂更難加以理解。

因此有人得出這樣的結論，認為聖靈只是一股自然力量。就我們目前所見，這種觀念並未公平的看待聖靈的本質。事實上，倘若聖靈僅是一股自然力量，或是一種（神聖的）能力，那麼《聖經》中的一些陳述便將失去意義。

仔細閱讀以下兩段經文，假如你將引用聖靈之處，都用不具位格的「能力」一字取代，看看這樣是否仍具意義。為什麼這些經文只有在聖靈確實具有位格時，才有意義呢？

羅15：13

林前2：4

使徒陳述說「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倘若聖靈僅是一種能力，或是一種自然的影響力，那麼以上的陳述便顯得荒誕了。（徒15：28）相反的，這些陳述指出聖靈是具有位格者，正如同聖父和聖子都是具有位格者一樣。

再者，倘若聖父和聖子兩位被稱為具有位格，而第三位聖靈卻不是，那麼信徒要如何「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呢？（太28：19）如此便不具有最佳的意義了。相反的，這三位均享有同一個名，也就是在我們受浸時所奉的名。因此，在此聖靈被啟示是和聖父上帝與聖子上帝位於同等地位上。

懷愛倫精確的陳述說：「這天上的三一真神，是永活的三位；……父、子、聖靈」——懷愛倫著，《佈道論》原文第615頁。同樣的，她對聖靈存在的位格知道的十分清楚。

【真理的靈】

閱讀約14：6和17：17。這些經文中的真理之意義是什麼呢？

在約翰福音中，真理一字是個關鍵字。我們現代對真理的理解，通常是十分抽象和理論性的。在西方世界中，真理是由希臘哲學塑造出來的。然而在《聖經》中，特別是在約翰福音中，真理卻帶有一種相當個人化的特定意義：耶穌就是真理（約14：6）。上帝的話是真理，（對照約17：17；詩119：142），而上帝的真理乃是藉著耶穌基督成為人，以這種至高的方式向我們啟示的。上帝的真知識，是在耶穌裏賜給我們的，《聖經》也為祂作證，因為上帝曾藉著耶穌來啟示祂自己。

閱讀約15：26和16：13。做為真理的靈，聖靈具有怎樣的功用呢？

約16：13告訴我們，真理的靈會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祂乃是藉著指向耶穌基督，並幫助我們想起耶穌說過的話（約15：26），和為我們做過的事，來引導我們。聖靈引導我們所進入的真理，是十分個

人化的：祂高舉耶穌，並引領我們進入一種與祂之活潑且忠實的關係之中。當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時，祂說應當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上帝（約4：24）。當我們請求聖靈的引領時，祂會引領我們到耶穌那裏，祂是道路、真理、和生命。（約14：6）。

《聖經》中的真理並非是一種抽象的事物或理論，好像透過哲學所呈現的一般。真理含有一種與我們創造主和救贖主之間，那種個人忠誠的深切關係，這位主也被稱作是「誠實的上帝」（對照申32：4；詩31：5）。因此聖靈理所當然被稱為「真理的靈」（約14：17；16：13），是受父上帝差派到我們這裏來的（約15：26），這不單顯示出祂的位格特質，也顯出祂的神性。

我們的確傾向以命題式的角度去思考真理，例如邏輯概念中的演繹推理。

「若A，則B。A，所以B。」毫無疑問的，我們是透過邏輯命題的方式來理解大多數的真理。那麼你要如何以位格的方式來理解真理呢？請在安息日學課中分享你的答案。

【何關緊要？】

關於聖靈的位格之課題是至關重要的，並且這具有非常實質的意義。

「倘若祂是位神聖者，但我們卻認為祂只是一種自然的影響力，那麼我們就剝奪了這位神聖者所應得的服從，敬意，和愛。」——勒羅伊·艾德溫·弗魯姆，訓慰師的到來，原文第40頁。

倘若我們認為聖靈只是一種奧祕的神聖能力，我們的思維方式便會是如此：我要如何擁有更多的聖靈？但倘若我們認為聖靈是一位神聖者，我們便會問：聖靈如何擁有更多的我？決定性的關鍵是：你希望擁有聖靈，還是你希望聖靈擁有你？你抗拒祂的影響嗎？還是你以甘心樂意的順服之心來跟從祂呢？（參閱羅8：12-14；加5：18-24）？你希望按著你的計劃來使用聖靈，還是你希望倚靠聖靈，讓祂使你能夠越來越像耶穌基督，並且使你成就祂為你計畫好的事呢？你是否認真的看待「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6：19），你願意以你的生活行為來榮耀上帝嗎？

閱讀羅5：5和弗2：18-19。聖靈和上帝的愛是如何相連的呢？這對你個人和對教會，會產生何種影響呢？

只有人能有意識的選擇彼此合作，我們受邀與聖靈同工，讓祂個別的引領我們並改造我們，也引領和改造教會全體。倘若我們不接受聖靈為三位一體神的一位，我們將會輕易的忽視祂，閉耳不聽祂的邀請，並硬著心不接受祂改變生命的影響。正因我們是被罪污染，墮落的生靈，我們需要上帝改造人心的恩典，我們最不該做的，是忽略聖靈在我們生活中的提點。倘若可以，我們需要更加將自己交託給祂。因此，當我們承認聖靈是一位神聖者，祂想要使用我們時，上帝便成為我們基督徒經驗的中心。

「不是我們差用聖靈，乃是聖靈差用我們。」——懷愛倫著，《歷代願望》原文第672頁。

你認為懷愛倫這段話的意思是什麼？聖靈如何差用我們呢？（見腓2：13）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歷代願望》原文第669—672頁，關於她談到聖靈的部分。同時閱讀《佈道論》原文第613—617頁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8—20）請注意，當耶穌呼召他們去做工時，祂說要奉父、子、聖靈的「名」給門徒們施洗，這裏的「名」是單數。祂並沒有說奉父、子、聖靈的「幾個名」，而是僅說「名」（來臘文onoma）。對於我們三位一體上帝的本質，這是一項有力的證據。（「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申6：4]）正如本週學課已說明，既然沒有人質疑聖父和聖子的位格，那麼為何會有人質疑聖靈的位格和個人特質呢？根據《聖經》，上帝親自以慈愛、關懷、和訓慰的方式，在我們裏面做工，並藉著我們做工。而這正是聖靈的角色和工作。知道這位與我們同居的，是一位具有位格者，正如聖父和耶穌一樣，這真是美好。是的，這概念的確難以充分明瞭，但那又

如何呢？倘若我們尚且無法充分明瞭如光或風這類基本物體的本質，那麼我們自然更無法充分明瞭聖靈的本質了。

討論問題

- 1 在班上回顧星期三的問題，就是真理是耶穌基督，是具有位格的，並回顧你的答案。這是什麼意思呢？為何耶穌是真理呢？我們如何以這種方式理解「真理」，而非僅是訓誡或主張呢？
- 2 懷愛倫寫道：「我們需要認識到聖靈像上帝一樣具有位格，祂正在這些場所行走。」——懷愛倫著，《佈道論》原文第616頁。關於聖靈的實際情況和存在，這告訴我們什麼呢？
- 3 複習本週我們所研讀的，關於聖靈的特徵和性質。有哪一項是特別安慰你的？哪一項是對你特別具有意義的？在班上分享你的答案和原由。
- 4 你對自然力較能產生共鳴，還是對具有位格者較能產生共鳴呢？你的答案有什麼涵意呢？